

## 2023年度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75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2	区科工信局	区发展改革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5%/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3		区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已通过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10月底前	10%/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4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	区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2月—11月	2%/5户	现场检查	区级	
5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大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5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	区级	
6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5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7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盘龙区内生产、使用、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对被许可经营、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使用、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8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9		区市场监管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	1. 对按规定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情况的检查; 2. 对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3. 对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单位	2023年2月—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10		区市场监管局	开锁业	对开锁业进行检查	开锁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区级	
11		区市场监管局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营业性射击场	2023年3月—11月	30%	现场检查	区级	
12		盘龙消防大队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营业性射击场	2023年3月—11月	30%	现场检查	区级	
13		区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0%	现场检查	区级	
14		区卫生健康局	旅馆业	对旅馆业进行检查	旅馆业经营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	现场检查	区级	
15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11月前	10%	现场检查	区级	
1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8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17		区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18		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3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19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20		区市场监管局	测绘	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21		区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22		区市场监管局	测绘地理信息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2023年4月-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23		区农业农村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2023年6-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2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行为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5		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3—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区级	
2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3—11月	2-5个项目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27		区应急局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3-11月	3-5个项目	现场检查	区级	

2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局	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质量安全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3—11月	3—5个项目	现场检查	区级	
29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1月	0.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3年1月-12月	1%	现场检查	区级	
31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养护管理监管	公路养护从业单位	2023/11/30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2		区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建设项目	2023/11/30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33		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检查;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检查;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2023/11/30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34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35		区政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3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37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38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2023年3-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39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2023年3-11月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4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41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4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43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44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2023年3-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45	区商投局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46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47		区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住宿和餐饮以及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	2023年3-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48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族宗教局	学校食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各类学校	3月1日-9月30日	辖区内学校的5%	现场检查	区级	

49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	在林草部门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0		区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11月30日前	2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1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 3月-11月	8户	现场检查	区级	
52	区城市管理 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盘龙区内环卫企业	2023年 3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3		区市场监管局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管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	盘龙区内户外广告企业、大型户外广告（包括LED电子显示屏）	2023年 3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管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检查	盘龙区内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审批合法的弃土消纳场	2023年 3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5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对市政工程的监管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盘龙区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 3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6		区生态环境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盘龙区内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023年 3月-11月	10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57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上一年度涉嫌发票轻微违法举报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发票检查等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11月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等方式	区级	
58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开展涉税事项抽查	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3月-11月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等方式	区级	

59	盘龙消防大队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区级	
60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辖区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区级	
61	世博消防大队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区级	
62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辖区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区级	
63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抽查	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2.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辖区内医疗机构	2023年3-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64		区市场监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抽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情况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3年3-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65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美容机构抽查	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和登记事项检查 2. 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	2023年3-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66	区政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市本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023年11月30日前	1个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区级	
67	区烟草专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卷烟零售市场	卷烟零售持证合法性和经营合法性监督检查	持证卷烟零售户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50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68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盘龙消防大队、世博消防大队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抽查（重点检查机构防范养老诈骗、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等）	盘龙区养老机构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100%/9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经营非网络游戏；2、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6、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4月-10月	4户	现场检查	区级	

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0、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1、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2、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	2023年4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区级	
71	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区水务局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区级	

72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行业	盘龙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对建筑行业相关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盘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待定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73		盘龙消防大队	工贸行业（大型商业综合体）	盘龙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盘龙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待定	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	
74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盘龙区基层法律服务所	1. 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 2. 是否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的情况，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盘龙区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2023年10月30日前	5%	书面检查	区级	
75			盘龙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2. 是否有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的情况，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依法与在本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盘龙区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3年10月30日前	5%	书面检查	区级	